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18 年 01 月，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CMA 资质号：2015121241L，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3 月。宿州市环境保护局与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30 日组织了年产 1 万吨二萘酚及 20 万吨高效减水剂项目(1 万吨二萘酚,10 万吨脂肪族减水剂,5 万吨氨基磺酸盐减水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宿州市环保局、宿州市监测站、萧县环保局、萧县开发区管委会、萧县环境监察大队监管人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及其聘请的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13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



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噪声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措施，进行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防护距离 100m 范围内，未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原有零散居民（距离 104m）已在 2018 年 4 月由当地政府陆



续安排拆迁安置。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竣工后在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即使安排验收事宜。验收监测期间，按照监测单位要求进行了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建设。并于验收监测期前（2018年01月）整改完成。整改后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意见提出后，我方积极落实，完善相关手续。

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